

# 對圖書館法 " 難產 " 的省思

## A deep thought of Library Legislation

盧荷生

Her-Sheng Lu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Department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圖書館界多年來一直企盼能夠有一部圖書館法，所以圖書館員們莫不如引領以望雲霓一般地期待著，圖書館學會更是從商訂草案起，往返溝通，集會研討，前後已近十年！當教育部法規會通過以後，呈行政院審議，大家心裡總覺得有指望了，雖無法知道立法院通過將在何時，可是應該是已經跨出了第一步，然而，最近聽說，又送回了圖書館學會，好像重新回到原點。圖書館員們的心情，不言可喻，失望的感受，可想而知。想立個法還真難啊！此時此地，圖書館早的朋友們，好像應該作一次另類的省思。

圖書館員們，一心想為圖書館事業進行立法，這種想法是可以理解的。因

為大家常聽到說我們已經進入一個法治時代，我們也常聽到政府的官員說他們都是在依法行事，那麼很顯然地圖書館要想在這個社會裡得到一個安全而合理的生存環境，軌非要有一個法來保護它不可。否則的話，圖書館希望能有明訂的工作任務，適當的經費預算，合理的人員編制，都是缺少強有力的法律依據。最多不過就是在一些相關法令裡帶上一條或者幾條而已，實在相當薄弱。從圖書館史裡，我們確實知道，在過去的社會裡，只要有當權者或者有影響力量的人能想到圖書館，圖書館就能存在，或者勉勉強強地存著。例如，台北市議會每年都會審查市立圖書館的預算，如果市立圖書館想增加一點，可常

是要費盡口舌，也未竟得能夠如願。但是運氣來了，曾有一位議員說台北市是台灣的首善之區，圖書館的購書經費竟然如此之少，實在不該，給它多編一點，而且作成附帶決議，以後逐年增加。台北市立圖書館實在喜出望外，這種機會真的是可遇而不可求。因為這樣機緣只有台北市立圖書館有過，其他的圖書館都是求之而不可得，而且台北市立圖書館碰到這樣機會也是僅此一次。多少年來，我們的圖書館就在如此的環境下求生存。翻閱圖書館發展的經過，這種情況還不少，多少圖書館因這樣而盛極一時，多少圖書館也由於失去這樣憑藉而一落千丈。可是，時至今日，我們還要靠這樣生存就有點不對了。因為現在社會需要政府做的事越來越多，經費永遠是不曾寬裕的。要想政府官員，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想到圖書館，給圖書館作適當的安排，機會就相當不多了。而且真的盼望這樣，一定要有相關的條件存在，才有機會。至於目前立法遭遇困難，正是因為這因素，基本條件未形成，也就是客觀環境未成熟。恐怕即使目前在立法院完成三讀，而所立的那個法，和我們希望的，也會相去甚遠。

因此，我們覺得，圖書館界似乎需

要好好作一番省思，仔細找出來問題之所在，到底為甚麼我們認為那麼重要，而別人卻認為無關緊要。這樣彼此之間在認知上的落差是如何形成的，又如何才能化解，一定要尋找出一個真正的答案來，將來才有徹底解決問題的機會。甚至這樣作一次省思，也好修正圖書館經營的方向。

首先，我們恐怕應該從圖書館存在的價值談起，這正是大家對圖書館事業在觀念上認知有差距的根源所在。圖書館員一直把圖書館當成是一個民族文化遺產保存的單位，是一知識傳承的轉運站，是一個社會教育的場所，是一個支援學術研究的知識寶庫，現在更認為是一個資訊傳播的機構。對過去、對現在、對未來，都負有一份責任，所以非常重要，而且是其他行業所無法取代的。但是這些重要性，大家雖然不曾否認，卻似乎沒有真正體會出來，覺得重要的份量像圖書館員說的那樣。問題就發生在這裡了，到底是圖書館員沒有做好，重要性無法顯示出來；還是這些事情並不是圖書館員的專業，也就是不靠圖書館員也能把這些任務達成；甚至圖書館員說圖書館這麼重要根本就不是事實。如果結論是社會根本沒有對圖書館的需要，也就是說圖書館對當前社會無

可貢獻;或者說這種事業根本不是圖書館的專業,其它行業也可以做到,甚至做得更好,那麼圖書館也就不該受到更多的重視。但是,若確認結果,圖書館對當今社會是有其無可取代的功能,那麼面對當前處境,圖書館員就該當多作一些思考了。為甚麼我們做得如此辛苦努力,卻得不到讀者的認同。是圖書館經營的策略方針出現偏差,所以效果無法讓人感覺得到。因此才造成我們自己以為作出很多的貢獻,別人卻渾然不知。那又是為甚麼會這樣?這中間是頗耐人尋味的。其實,若是我們真的做了,而未為世人覺察,問題還是發生在我們身上。這個問題,我們也許應該從根本的地方思考一下。我們回想過去,似乎從來沒有人對固書館的功能懷疑過,幾乎無論是誰,都會說圖書館是不可少的,也因此這些年來政府的確在圖書館事業上投下了若干的經費。但反過來說,雖然是這樣,大家仍然說不清楚圖書館到底重要在那裡。也就是說,圖書館真正的功能未能顯現,至少是讀者沒有多少真切的感受。再從各種類型的圖書館分別來檢討:我們的各級學校裡,都設有圖書館,但是我們若是認真地觀察一下,便曾發現圖書館在學校裡,對教學作過多少貢獻,大家心裡都

有數。中小學在升學競爭的潮流中,考試以課本寫範圍,記憶背誦就能拿高分,圖書館跟課程之間無關聯,圖書館也幫不上學生升學的忙。大學的發展,自從近年來隨著時代潮流而發生質變以後,雖在新器材的使用上,和過去是不同的,教學方式卻少有更新。從前諷刺說抱著一些發黃的講義,現在卻換成一些精裝的課本,學生們在用心記住一些知識,並不重視理解,更說不上研究探討。所以,在一般的大學生來說,圖書館並不曾受到更多的重視。倒是一些研究生為了寫論文,非進圖書館不可,他們要蒐集文獻,好讓文章的內容較為充實,所得結語裡的論點有依據。圖書館的存在,對這些人來說,是發揮一些功能。我們常愛說圖書館是大學的心臟,如今我們的大學裡,學生們所關心的,已不是圖書館了。至於學術機構的圖書館,在台灣是比較受重視的。研究人員確實知道,他們的研究工作要靠這些圖書資料,但是奇怪的是圖書館員的地位,一直在研究人員的心目中,沒有能受到應有的尊重。原因在那裡,值得深究。是因為館員的學科背景不足,工作無法深入,只能做一些事務性的服務;還是受傳統的影響,覺得圖書館學只是一門工具之學,圖書館員的服務功能僅

此而已。還有公共圖書館，是今天最值得注意的一環。現在大家都說是資訊時代，最大的特徵，應該是資訊多，資訊更新得快，資訊跟每一個人、每一時刻、每一事情都會發生密切關係，那麼最重要的就是資訊傳播得快速而流暢，而身負資訊傳播任務的公共圖書館，應該是最受重視的。現在的情形，卻不是這樣，公共圖書館在社會裡，顯得無關重要，民眾對公共圖書館的工作做得好不好，也好像事不關己似的。公共圖書館本身也從來沒有覺得這樣是有多嚴重的問題，還是在那裡一如往常地工作著，好像也能活得很好。像上面所說的這樣，圖書館事實上是存在著，但跟服務對象之間的關係，似親密，實疏鬆，圖書館界還要立一個法來發展它，當然會有人感覺不需要，至少不是那樣急迫需要。

其次，圖書館發展得這麼久，一直也都安然無事地存在著。最近卻發生一些問題，頗為引人注意，而且說得嚴重一點，直接令人對圖書館從根本上發生一些懷疑。首先便是圖書館主管機關，應該是教育部，還是將來要成立的文化部，迄今未有定論。連主管機關都搞不定，這個法怎麼送到立法院去審議？圖書館到底應該屬於那一部會，容許見仁

見智。但是如何來討論這個問題，應該先建立一個原則。那就是一個機關，應該屬於那一主管單位，首先要考慮的當然是它的功能屬於何者。圖書館是文化的，還是教育的；政府的文化單位與教育機構之間，又是如何劃分的；圖書館應該是屬於那一主管機關，又何需乎討論！今天發生這個問題，基本上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對於圖書館的功能，也十分模糊。其實也別說政府官員，就連圖書館員本身，又有多少是能說清楚的？最近圖書館界也趕時髦，要撰寫一份白皮書，花了幾年功夫，絞了多少人的腦汁，終於定稿了。我們若是要檢視這份白皮書，到底有多少說服力，讓人一看就能瞭解，圖書館的功能，對怎樣的人，能提供怎樣的服務，而且大家也體會出來，這些服務都是他們所需要的，因此對圖書館開始有著熱切的期待，那麼圖書館的前景就必然改觀。不過，不是說悲觀的話，希望不大，原因很簡單，要敲開目前社會大眾的資訊需求之門，恐怕不是觀念上說明就能辦得到的。誰都會說我們已經進入資訊社會，但是這個社會的特點是甚麼，生活在這個社會的人，又為甚麼要把資訊看得那麼重要，這些必要的資訊又如何才能尋求得到，老實說，大家的觀念不夠清

楚，又未曾記取到實際的教訓。這樣一個白皮書，顯然是很難一下子扭轉過來的。何況，坦白說，白皮書裡的敘述，也多半是在說一些圖書館學和資訊科學的道理，缺少從資訊需求者實際層面，提出一些說辭，以期產生若干告知的功能，甚至警示的作用。因為，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覺察到，我們的社會大眾對於資訊的需求，實在太狹隘了，頂多只侷限在一點點的資訊需求範疇內。像股票的人只要知道股票行情就夠了。其實又何嘗僅止如此！如果真的這樣，又如何是一個資訊社會！像這些問題，我們很少落實地來想一想，如何讓大家知道怎麼過資訊社會的生活，若是不能提高對資訊的需求，負責傳播資訊的圖書館，又如何讓人覺得它的重要性！從認清圖書館的基本功能，到今天圖書館的社會角色，是澄清圖書館存在價值的基本思考。

還有，前一段時間流行一句話，說大學圖書館的館長，可以由電腦中心主任兼任。這引起圖書館界相當震驚，而且有幾所大學也就真的起而行，照這樣做了。這中間又代表著甚麼意義？有些專家立刻又在管理科學中組織發展的範疇裡找出來一些理論的依據，說圖書館又面臨著一個新的變革。其實，都不是

那麼回事，真正的原因是大家犯了一個錯誤，而自己沒有發覺。自從新科技在固書館應用以後，圖書館的經營型態完全改變了。過去手工處理的業務，現在完全自動化，在電腦前面作業了。過去從紙本媒體中查出來的資料，現在可以從網路上查獲。資訊的獲得，彼此的交流，都在最新的通訊技術發展之中，走進了一個新的里程。無可否認的，電腦的功能和通訊的技術，真是帶來了一次空前的革命。無怪乎圖書館館員，圖書館學校的課程，對於這些新科技，真是熱衷到無以復加的程度，這也原本是可以理解的事情。本來嘛，現在的圖書館員，如果不懂電腦，不曾上網路，怎麼做圖書館員！可是，這種情形，看在別人眼裡，是何種印象，是怎樣想法。就連年輕的館員，在學校裡學圖書館學的時候，真正講圖館學的時數，還不如上電腦課的時數多，何況電腦學起來多有意思，又能立竿見影；圖書館學說來說去常停留在觀念的層次，顯得枯燥無味。這種種因素，終於爆發出來一個結果，就是圖書館裡看不出來圖書館學的專業，而到處是電腦，談的是網路。有人認為電腦中心主任可兼任圖書館館長，就是事出有因，並非偶然的了。我們自己成天醉心於電腦之中，人家如何

知道圖書館學，也成不了圖書館啊！問題是：我們的專業，圖書館學被我們做得不見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希望別人能肯定我們的專業，感受到我們的專業有著無可取代的功能，難了！其實，這件事情很簡單，並不難加以分辨。我們放眼看今天整個世界，就會發現電腦在為所有不同的行業服務，圖書館不過是千萬種行業之一，電腦不可能取代任何一個行業，正如同懂得的人就知道電腦專家不能取代圖書館一樣。解鈴還需繫鈴人，圖書館學既是一個專業，當然有能力告訴所有的人，圖書館員是自有一番天地的，圖書館在未來的這個資訊社會裡，將會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的。但是，這必須我們圖書館員潛心探討，找出自己的工作空間來，好好發揮一下，才有機會修正他人的視聽，還我本來面目。因為圖書館事業，已經有幾千年的歷史，也曾留下過光榮的紀錄，我們應該能夠重振昔日的光輝。

根據以上省思，我們可以發現，今天圖書館的處境，是在一個渾沌不清的情況下，迷失了自己的工作方向，不見了自己的工作空間，忘卻了自己的工作特性，模糊了自己的工作目標。如此，我們想要得到社會大眾的瞭解，甚至更高的支持，還為我們通過一個合乎理想

的法案遭遇到困難，是不難理解的。為今之計，我們該不該好好靜下來，找幾個基點，徹底地想一想：

第一，目前立法的過程不順遂，是有原因的。這已是既成的事實，不必追究過去，惟一的辦法，就是找出化解之道，同時這必須是自力更生，別的人是幫不上忙的。我們也相信，圖書館員成天在處理知識和資訊，我們應該是有這個智慧的。

第二，在過去不同的時代裡，在各個不同的地域中，圖書館部曾經留下過耀眼的成就。在未來的資訊社會中，圖書館有更繁重、更艱巨的任務，現在又擁有最新進的科學技術，不過還是要我們能明辨方向、抓緊目標、權衡輕重、善用工具、並且嚴分賓主，不可本末倒置，才有機會得以善盡自己的責任。

第三，當今的圖書館，首先要瞭解現在的工作環境，進一步修定自己的經營方針與策略。過去的工作經驗，新穎的學術理論，在應用之時，尤需參酌實情，通權達變，不能忘記圖書館的工作，追求實質的效果，永遠是第一考慮。

第四，記取過去的教訓，每一思考，每一作為，都要按照不同圖書館的類型，認清自己的服務對象，把握住他

們的需求，要讓所有人都有機會接受服務，更要使接受過服務的人，都能體會出圖書館的功能來。

第五，面對當前的情勢，認清自動化和網路化以後的圖書館，合作經營的理念，必須有效地實踐，才能將資源共享的理想實現，共創圖書館功能的新里程。可是，合作的理念如何形成，合作的習慣如何培養，合作的體系如何建立，都需要我們從心理上、知識上、技術上各方面充實自己、調適自己、克制自己，然後才能使圖書館成為讀者嚮往的地方。

第六，圖書館學的研究，本是學術的，但也請要著眼在圖書館的實務上，。有價值的圖書館學理論，是對實務的改進有誘導作用的。無法落實的理論，只是圖書館學的文獻而已。我們當前所需要的，正是對現有實務的提升有助益的。研究與實務能夠配合，才是促進我們圖書館事業向前邁出大步的動力來源。

省思，本來就是一件痛苦的事情；檢討，更千萬不能視為是惡意的。惟有能夠真正面對，危機才會化為轉機！